陂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陂头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陂头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党委工作职责：（1）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2）保证监督职责。（3）教育 和管理职责。（4）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职责。（5）负责抓好本镇党建工作、群团工作、精神文明建设

工作、新闻宣传工作。

2.政府职责：（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

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http://www.so.com/s?q=%E4%BA%BA%E6%89%8D%E5%BC%95%E8%BF%9B&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

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

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http://www.so.com/s?q=%E7%94%9F%E6%80%81%E7%8E%AF%E5%A2%83&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 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http://www.so.com/s?q=%E4%BD%93%E8%82%B2&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等社会 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http://www.so.com/s?q=%E6%B0%91%E4%BA%8B%E7%BA%A0%E7%BA%B7&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 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http://www.so.com/s?q=%E8%B4%A2%E6%94%BF%E6%94%B6%E5%85%A5&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 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http://www.so.com/s?q=%E7%B2%BE%E7%A5%9E%E6%96%87%E6%98%8E%E5%BB%BA%E8%AE%BE&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 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http://www.so.com/s?q=%E9%99%88%E8%A7%84%E9%99%8B%E4%B9%A0&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陂头镇人民政府。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108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 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

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5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896.6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779.6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051.99 万元，下降 35.7%；本年收入合计 1117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430.67 万元，下降 56.2%，主要原因是：本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项目，导致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大幅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117 万元，占 58.9%；年初结转和结余 779.69 万元，占 41.1%；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896.6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896.6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72.3 万元， 下降 1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项目，导致本年度支出大幅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较 2020 年减少 779.69 万元，下降 100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初预算安排合理，年末已将全部收入使用。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242.8 万元，占 65.5%；项目支出 653.89 万元，占 34.5%；经营支

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29.25 万元，决算数为 1896.69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54.3%。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74.15 万元，决算数为 1167.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6%，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被列为县域发展“副中心 ” 目标乡镇导致日常开支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3.87 万元，决算数为 4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8%，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死亡 2 人，对退休人员的死亡抚恤金支出大幅增加，遗属补助统一提标，导致

本年度该项支出增加。

（三）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21.22 万元，决算数为 682.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2.4%，主要

原因是：本年度乡村振兴项目较多，导致该项支出大幅度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2.79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703.78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56.74 万元，下降 33.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较大，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变动幅度较大。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1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27.69 万元，增长 35.1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被列为县域发展“副中心 ” 目标乡镇导致日常办公开支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6.67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0.6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退休人员减少，导致该项支出下降。

（四）资本性支出 1.2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6.07 万元，下降 8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公设备

购置量及基础设施建设量较上年减少较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8.47 万元，决算数为 56.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3%，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1.27 万元，增长 2.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 2020 年 持平，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一致的主要原因是：本单 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

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3.25 万元，决算数为 40.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7%，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44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被列为县域发展“副中心 ”目标乡镇，上级领导视察、 指导工作次数有所增加，导致本年度公务接待增加。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合理 缩减三公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86 批，累计接待 340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

要为：本单位无外事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8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22 万元，决算数为 15.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9%，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82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一辆消防车列入公车管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4 辆。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合理缩减三公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2.3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 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1.62 万元，增长 32.8%，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被列为县域发展“副中心 ” 目标乡镇，导致日常办公开支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 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 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

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共有

车辆 4 辆，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工具车。

本部门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共涉及资金79.03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2.09%。

组织对“竹山村圩镇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03万元，政府 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了该重点村改造提升，在此基础上

打造了绿色生态型示范村。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67.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

评价情况来看，按实际支出和申报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执行率达到100%。

项目自评情况及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

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 ”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

老保险费的支出。

（九）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

金支出。

（十）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一）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二）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

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